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及認購其新股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建議及認購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宣佈，買方（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向(i)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及(ii)認購認購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建議及認購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建議及認購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170,320,000股代價股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12,097,36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餘下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出售貸款結餘為零。收購建議及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而賣方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70,32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3%。倘以初步換股價0.35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賣方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9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代價股份）約6.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3,75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6%。170,320,000股代價股份及93,750,000股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7.08%。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